

部家产，还无故枪杀西俄洛村民麦所，砍断麻巴曲登的手臂。

第二节 经济剥削

土司、土百户领地范围内的土地、草原等生产资料和森林、矿产、中药材、天然鱼等一切自然资源都归土司、土百户所有。土司、土百户凭借政治统治，维护根本的经济利益。

一、雇用娃子

娃子就是因天灾人祸失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或因债台高筑将土地、牲畜抵债落得一无所有，不得不沦为奴隶，失去人身自由的人。娃子不仅没有生产资料，而且没有人身自由，土司、头人或令其种地、或令其放牧、或令其到官寨侍奉土司头人和他们的家人，全部劳动产品归土司头人所有，娃子只能从土司头人那里获得维持生命的少量生活必需品。崇禧土司占有娃子近百人，红龙乡马它马村的牧民多数是他的娃子。境内土百户的娃子1-10人不等。

二、收租

土司头人经营土地、饲养牲畜的主要方式是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将牲畜出租给无畜少畜的牧民饲养，然后收租。崇禧土司的土地、牲畜全部出租，各土百户大部分出租。土司头人允许个别农民在领地按特许范围开荒，新垦的土地所有权系土司头人，开荒种地的农民照样交租。有交全租者，即将租种地里产的粮全部交给土司头人，自己土地产的粮自己食用，不纳粮、不交税。有与土司土百户分成者，即庄稼快成熟时土司土百户土头或亲自或派管家到各佃户的地里估产，收获时派人监收，所产粮食有的三七开（交土司土百户3成，佃农留7成），有的四六开；有的甚至倒三七开（交土司土百户7成，佃农留3成），倒四六开。农民辛苦耕耘，所剩无几。佃牧交租与佃农基本相同，有的定租牲畜，定交酥油、牛羊毛和其他奶制品、皮张等；有的是土司、土百户亲自或派管家到各佃牧家根据牦母牛、犏母牛产仔产奶情况而定。

三、征粮征税

土司、土百户管辖范围内，农牧民的自有土地、牲畜须向土司、土百户纳粮纳税。有的交实物，有的交货币（藏洋）。

崇禧土司把牧民划为7个等级：百头牛以上者为1等户（藏语称“客绕”），80头牛以上者为2等户（督绕），70头牛以上者为3等户（则夺），55头以上者为4等户（则麦），40头以上者为5等户（他多），25头以上者为6等户（他麦），不足20头者

为7等户(差皮)。规定3户合并不足25头牛者不支差,超过25头牛的支差。按此等级,每年每年缴纳年贡(洛差)为:1~6等户,上缴牛毛(仔差)3.75公斤~0.75公斤;酥油(甲施)4.5~0.75公斤;柴100驮~22驮;草40驮~10驮。

四、苛捐杂税

(一) 苛捐

凡土司家婚嫁,牧民都要纳贡:1、2等户,每户奶牛1头;3、4等户每户藏洋180个;5、6等户每户藏洋80~40个。土司嫁女称“格瓦得”(群众有一份),结婚称“仁巴得”,即土司家的媳妇是用钱买的,群众也得承担一份。崇禧阿郎结婚,收马14匹、绵羊16只,绵羊肉2500多公斤,1箱子藏洋,连7等户每户都要交藏洋50~80个。崇禧土司把女丹珍青错嫁给理塘曲登土司,阿曲不叫她长住曲登家。两家打官司,土司1次便摊派给牧民2000元,牧民甲格打布被派102个藏洋,折算付给土司家奶牛2头,还另补4个半藏洋。阿曲病危,把家里的牦牛送给理塘喇嘛寺求保佑,也向牧民每头牛抽3个藏洋。登九以不当土司为名,摊派群众1200元。

(二) 杂税

崇禧土司对每户牧民的牛隔3年计数1次,同时划1次等级。计数、划等级,有时每4头牛投抽1个藏洋,有时每3头牛抽1个,有时每2头牛抽1个。

驮运税:抽运费总数的30%左右,雅江到理塘的驮运崇禧土司包揽。长期以来,每驮运费2.5个藏洋,抽半个,有五、六年间每驮运费6个藏洋抽税2个,有二、三年间每驮运费12个抽税5个,运费高,税收亦高。

打猎税:打马鸡、兔子、雪猪(旱獭)、山羊,每只收税10个藏洋,獐子1只收税25个藏洋,母鹿子每只50个藏洋,公鹿子每只200个藏洋。

(三) 罚款

凡土司禁止或有规定的,违者便罚。土司、土百户开会,群众迟到或不到,按开数罚,为民缴罚款有时突然召开会议,无钱交纳罚款者以金银首饰作抵押,限期交款取首饰;过期不交,抵押品归土司。

(四) 徭役

主要是为土司、土百户搬迁牛场,驮运粮食。崇禧土司规定:每两村隔1年轮给土司搬运牛场或驮运粮食,每轮驮运3次,每次1~6等户出19驮~3驮。据益因村83户统计,驮运1次为567驮,3次共1701驮。从农村运粮到牧场1~6等户每年每户7~2驮,益因村共223驮。每年徭役负担该村就是1924驮。

(五) 派销

阿曲土司复辟后,崇禧牧区供、产、销权都被其控制垄断,强迫买卖。秋收后土司家从牧区驮运盐巴到农区,摊派给农户,1批盐换4批青稞;将粮食驮回牧区,摊派给牧民,待挖药材时付还,药材折价低于理塘市价50%。土司将药材运康定购回

茶叶布匹等百货，又摊派给牧民，牧民甲格打补被摊派一方金丝绒，挖药材后付藏洋300个（当时1包青稞值25个藏洋），300个藏洋可买12包（1包约32公斤）青稞。土司把粮食、茶、盐、布等摊派给群众后，群众以虫草、贝母、鹿茸、麝香抵付，牧民绕色邓珠用3碗虫草才换得1碗连麸面。土司的1甑（约2公斤）茶换3500根（约0.5~0.75公斤）虫草。

第三节 军事保障

为加强防务、维护治安，保障土司、土百户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清政府允许土司、土百户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康熙年间，崇禧土司有土兵二、三十人，清乾隆十四年（1749年）清政府令新添50名土兵，崇禧长官司统领东路75名土兵。各土百户有土兵（即家丁）3~5人不等。土兵不统一着装，仍穿戴藏装，配有武器，配有头领教官，清乾隆年间崇禧土司统领的土兵配有土把总2名，土练4名。

土兵听从土司指挥，清雍正年间，境内各粮台除清政府派绿营兵驻守，还派土兵协守，崇禧土司的土兵自剪子湾至火竹卡（大河边）各站都有协守者。政府官员途经雅江，派土兵从河口西岸护送到理塘，保障官绅安全。土兵在土司领地内还要巡防、围剿“夹坝”（土匪），捉拿“罪犯”，维护社会秩序，看守监狱。土司、土百户外出或到各家各户去收租，还带土兵作保镖。

土司、土百户还强令群众购置枪枝弹药，组建地方群众武装队伍。崇禧阿曲时代，辖区有各种枪支400余支，完全由土司控制、掌握。规定1、2等户必须购置英国马枪或花旗牌步枪1枝，子弹60~70发；3、4等户购置“麻桑”或俄式步枪1支，子弹40~50发；5、6等户购置十子或七九步枪1支，子弹20~30发；7等户要购置1支明火枪（土枪）。每年土司派人检查1次，凡缺1发子弹罚款藏洋10个，检查后两天内补不够者，1发子弹罚160个藏洋。枪不合格（没按等级规定购置者）要重新购置。牧民可热打洛家被规定买英国马枪1支，无钱购买，求俊坝将错借1000元，借8年当雇工4年抵利息，还欠息1375元。

土司、土百户控制的土兵及地方武装除协守边疆、维持地方社会秩序外，还用来打冤家，常为争夺地界、争夺草场而参加武装械斗。

第三章 改土归流

境内自授封土司、土百户几百年间，基本上维护了地方的稳定，土司、土百户世